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佛山市莱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莱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07507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zx15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莱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莱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Q1XA3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治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Q1XA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淑梅	201805035440000017	BH0033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吴淑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342	
黄熊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94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Q1XA3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佛山市莱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淑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7，信用编号 BH0033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淑梅（信用编号 BH003342）、黄熊伟（信用编号 BH03943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Q1XA3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概泉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及转让、咨询、销售、生物材料、销售、安装、维护、环保设备、环境检测、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企业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财税咨询服务；会计服务、(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定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
澳盈商务中心5座1609、1610(仅
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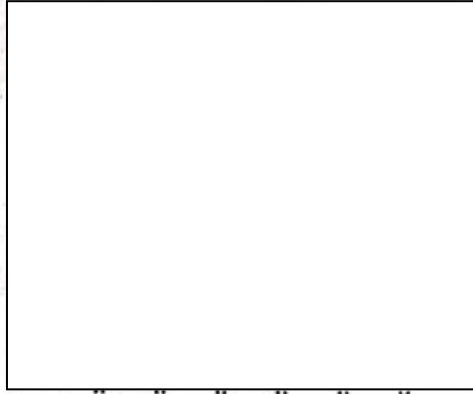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2021081650803443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淑梅		身份证号码	44162319890311034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6	-	201509	佛山市: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4	4
201604	-	202006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51
202007	-	202010	佛山市:佛山市源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	4	
202011	-	202011	佛山市:佛山市源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0	
202012	-	202108	佛山市: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截止		2021-08-16 09: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9个月	68个月	69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1-08-16 09:13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温馨提示：医疗、生育截止4月30日18点为止，养老、工伤、失业的数据为最新！

业务流水号：DY2021082199576

兹有姓名：吴淑梅，社会保障号（公民身份证号）：441623198903110347，个人编号：770591650。
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三水区社保局西南办事处，现参保状态：参保缴费，截止至 2021年08月16日，1900年01月至2021年08月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缴费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参保项目	缴费工资	个人缴 (每月)	单位缴 (每月)	合计 (每月)
201506至20150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医生	3357.00	67.14	196.17	263.31
201507至20150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医生	3712.00	74.24	216.92	291.16
201604至2016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3712.00	74.24	203.00	277.24
201607至20161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4121.00	82.42	225.37	307.79
201701至2017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151.00	77.27	225.36	302.63
201707至20171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151.00	77.27	227.04	304.31
201801至2018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599.00	83.99	244.96	328.95
201807至20181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599.00	83.99	246.68	330.67
201901至201909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6059.00	90.89	257.51	348.40
201910至20191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166.00	77.49	232.47	309.96
202001至202001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626.00	84.39	253.17	337.56
202002至2020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626.00	84.39	154.72	239.11
202007至202011	佛山市源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医生	5626.00	84.39	253.17	337.56
202012至202012	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生	5626.00	84.39	253.17	337.56
202101至202104	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生	5626.00	84.39	225.04	309.43



第1页，共2页



打印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温馨提示：医疗、生育截止4月30日18点为止，养老、工伤、失业的数据为最新！

业务流水号：DY2021082199576

兹有姓名：吴淑梅，社会保障号（公民身份证号）：441623198903110347，个人编号：770591650。
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三水区社保局西南办事处，现参保状态：参保缴费，截止至 2021年08月16日
，1900年01月至2021年08月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缴费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参保项目	缴费工资	个人缴 (每月)	单位缴 (每月)	合计 (每月)
--------	------	------	------	-------------	-------------	------------



第2页，共2页



打印日期：2021年08月16日

医疗缴费年限合计：5年5个月（视缴：0年0个月）（统筹：0年0月）

生育缴费年限合计：5年5月

注：

1、本证明通过（业务前台）打印，请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和单位在佛山社保信息网（网址：<http://fssi.foshan.gov.cn/>）验证证明的真实有效性。具体操作：在网站主页便民服务栏中点击“参保证明验证”进入，录入本证明的“业务流水号”和验证码后，比对网页显示的内容与本证明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2、表中“参保项目”栏中的“养医生工失”分别代表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视”代表视同缴费。

3、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时，表中“个人缴费（每月）”栏为个人缴交的金额，“单位缴（每月）”栏为单位缴交的金额；参保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一次性缴纳职工养老或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每月）”栏为个人缴费后记入统筹基金的金额。



更多信息请关注佛山社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莱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0607-04-01-714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	联系方式	1393363****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33 号 2 座 501		
地理坐标	(N: <u>23</u> 度 <u>14</u> 分 <u>10.447</u> 秒, E: <u>113</u> 度 <u>00</u> 分 <u>16.69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1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1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p>			
	类别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照明灯具,属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总体管控要求。</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自然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水域。</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规范工业排水管理,依法开展排水许可。合理建</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和经</p>	符合	

		<p>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替代。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p>	<p>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按相关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应用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查阅佛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10),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2.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工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涉水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合理建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优先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对可能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管控单元,加强污染源监管、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风</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自然水消耗量较少,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p>	符合

	<p>风险防范及预警。</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布局敏感的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优先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新增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设项目。扩散条件较差的单元,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p>	<p>影响饮用水源安全;</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产生氮氧化物;项目所在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佛山市乐平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Z H440 6072 0008)	<p>区域布局管控。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新增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p>	<p>本项目租用名钻工业园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颗粒物排放量较少。</p>	符合
	<p>资源能源利用。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范围不涉及水域岸线。</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2025 年前 VOCs 排放量削减 15%（较 2019 年）。</p>	<p>本项目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且 VOCs 排放量较少，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属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p>	<p>符合</p>	
<p>因此，项目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佛府〔2021〕11 号）的要求。</p>			
<p>（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产品为照明灯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范围的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内；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三）国家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37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37 号）要求：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生产，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且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p>			

537号)要求。

2、与《佛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年)》(佛府办〔2019〕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佛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年)》(佛府办〔2019〕9号)文中要求: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四)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涂料。因此,符合《佛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年)》(佛府办〔2019〕9号)要求。

3、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文件相关要求: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实施‘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通过集中规划、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等措施,实施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循环改造升级。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淘汰、‘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治理、VOCs排放企业综合整治等工作,集中开展锅炉、窑炉及其他排烟设施的烟囱清查整治行动。”

本项目设备只使用电能,符合“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

4、与《关于印发佛山市全方位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全方位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8号)文件相关要求:推进工业企业VOCs排放整治。以省划定的企业为重点,各区要对行政区域内印刷、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炼油与石化、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制鞋、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活服务业13个重点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综合整治重点企业更新名录,省划定

的企业连同更新名录所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应不低于行政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的 80%。截至 2016 年年底分别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的 80%。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大力推行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优质能源替代煤，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设备只使用电能且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因此，符合《关于印发佛山市全方位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8 号）要求。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文件相关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从事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地位于三水区名钻工业园，因此，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要求。

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因此，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文件相关要求：溶剂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2 的要求，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挥发分为 4%，密度为 1.06g/cm³，根据胶粘剂的成分进行计算，得本项目使用胶粘剂 VOC 含量为 42.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装配使用的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VOCs≤50g/L）。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佛山市莱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33 号 2 座 501，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为 400m²，建筑面积为 170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加工生产，年产照明灯具 10 万个/年。</p> <p>2、项目组成</p> <p>项目建设后工程组成如表 2-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后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厂房共有五层，建筑高度约为 20m，首层设有烘干区、真空镀膜区、固化区和检验区，三层设有清洗区和脱水区，四层设有装配区，五层为空置厂房</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位于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 50m²，用于员工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原料区</td> <td>位于厂房三层，建筑面积约 150m²，用于存放生产原料</td> </tr> <tr> <td>成品区</td> <td>位于厂房四层，建筑面积约 150m²，用于存放成品</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市政供电</td> </tr> <tr> <td>给水</td> <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南涌</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生活污水处理</td> <td>三级化粪池</td> </tr> <tr> <td>废气治理</td> <td>装配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td> </tr> <tr> <td>固废处理</td> <td>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有五层，建筑高度约为 20m，首层设有烘干区、真空镀膜区、固化区和检验区，三层设有清洗区和脱水区，四层设有装配区，五层为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三层，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四层，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南涌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装配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有五层，建筑高度约为 20m，首层设有烘干区、真空镀膜区、固化区和检验区，三层设有清洗区和脱水区，四层设有装配区，五层为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三层，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四层，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南涌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装配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p>3、主要产品及产能</p> <p>项目建设后项目产品名称和产量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建设后产品及产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明灯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万件/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照明灯具	10 万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照明灯具	10 万件/年																																
<p>4、主要生产设备</p> <p>项目建设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建设后主要生产设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20%;">生产工序</th> <th style="width: 30%;">能耗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清洗线（含 3 个清洗槽，每个规格为 2.3m×0.8m×0.3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生产工序	能耗类型	1	清洗线（含 3 个清洗槽，每个规格为 2.3m×0.8m×0.3m）	1 条	清洗工序	电																					
序号	名称	数量	生产工序	能耗类型																														
1	清洗线（含 3 个清洗槽，每个规格为 2.3m×0.8m×0.3m）	1 条	清洗工序	电																														

2	脱水机	1台	脱水工序	电
3	真空镀膜机	4台	真空镀膜工序	电
4	电烘箱	4台	烘干工序	电
5	纯水制备机	1台	辅助设备	电
6	空压机	2台	辅助设备	电
7	钻床	4台	装配工序	电
8	冷却水塔	1台	辅助设备	电
9	老化柜	1台	老化工序	电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

项目建设后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灯珠	10 万个/a	固态	袋装	1 万个
2	玻璃罩	10 万个/a	固态	箱装	1 万个
3	铝线	0.15t/a	固态	捆装	0.02t
4	铜钉	400 万个/a	固态	袋装	20 万个
5	陶瓷头	400 万个/a	固态	箱装	20 万个
6	胶粘剂	0.2t/a	液态	25kg/桶	0.1t/a

备注：需要用胶粘剂将灯珠、铜钉和陶瓷头装配到玻璃罩上，由于胶粘剂水含量较高，每个玻璃罩需要用到 2g 胶粘剂，即可得到胶粘剂年用量为 0.2t。

表 2-4.1 主要原辅料成分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胶粘剂	根据项目提供 MSDS 资料，该产品呈白色液体状，具有淡淡的气味，本产品为不燃性水乳浊液，主要成分为聚合物 35%、水 61%和助剂 4%，沸点 110℃，其 VOCs 挥发份主要来自产品中的少量助剂，该胶粘剂的有机物挥发份百分数为 4%。

6、能耗情况

项目建设后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建设后用能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1	新鲜水	680.25	吨
2	电	15	万千瓦时

7、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建设后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生活用水、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和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真空镀膜机冷却用水量为 84t/a，纯水制备用水为 690t/a。

排水

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真空镀膜机冷却水、浓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浓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西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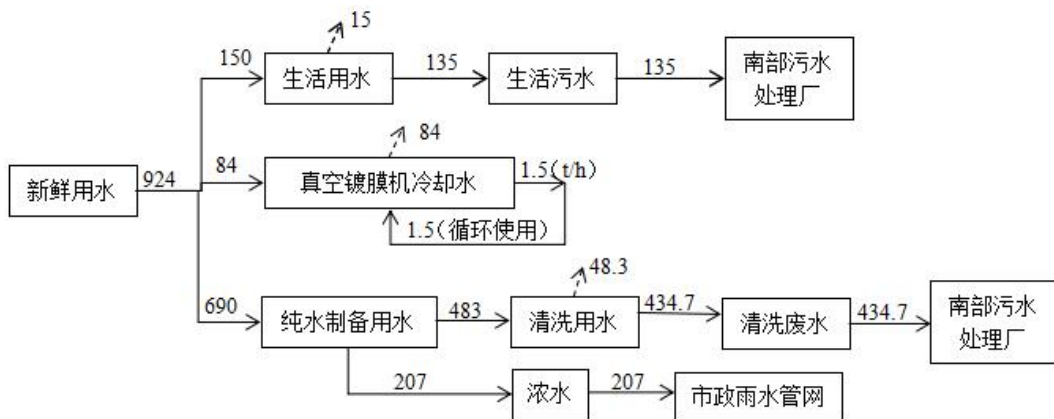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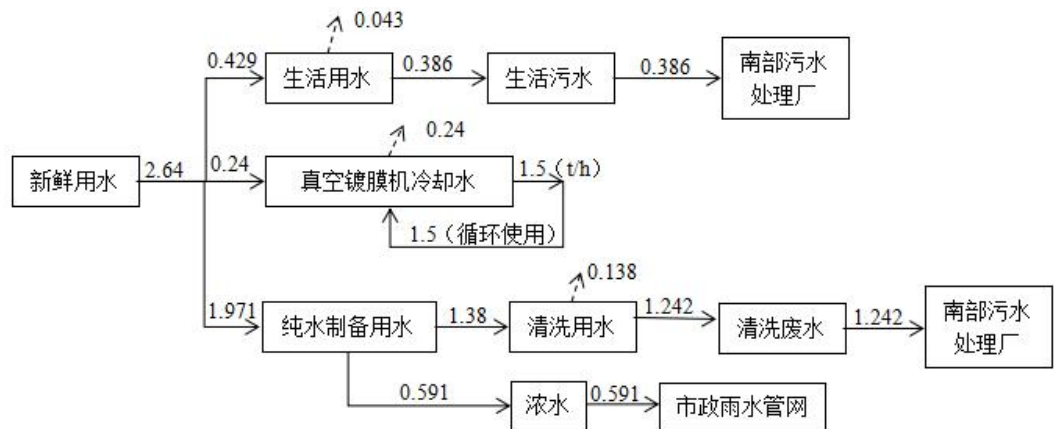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9、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33 号 2 座 501，租用已建厂房。项目建设后，厂房首层主要是烘干区、真空镀膜区、固化区和检验区，二层主要是办公室，三层主要是清洗区、脱水区和原料区，四层主要是装配区和成品区，五层主要是空置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东面为佛山市瑞日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市嘉和食品

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北面为佛山市锋华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新城路南。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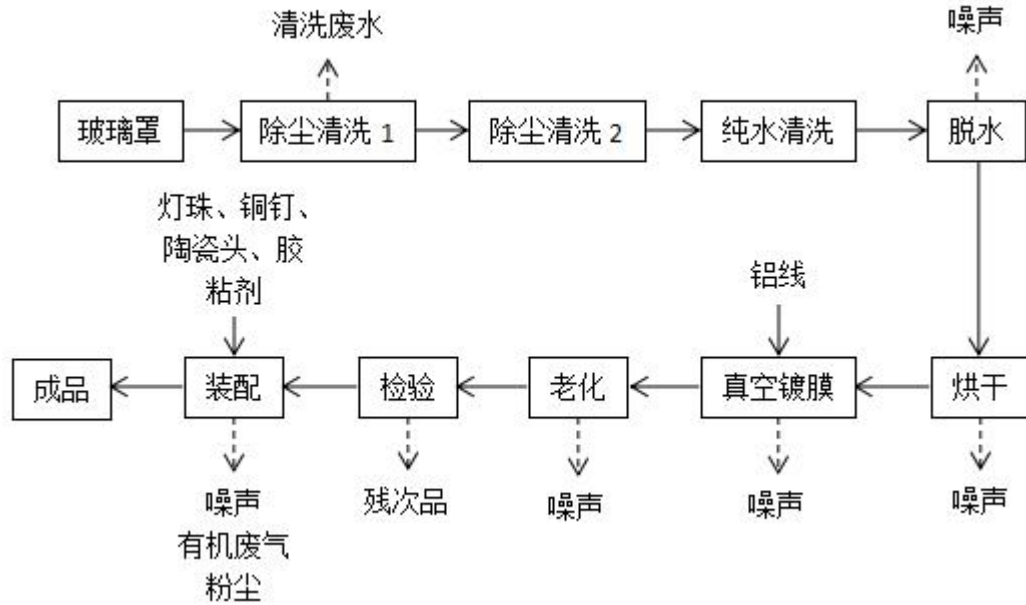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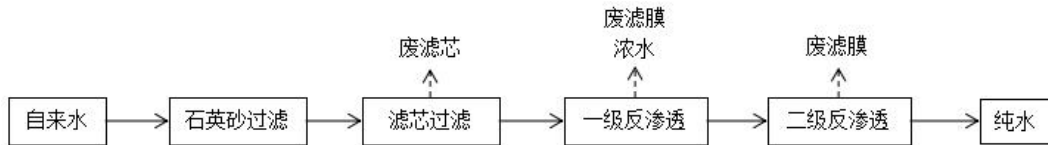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流程说明：

除尘清洗、纯水清洗：外购的玻璃罩按批次在清洗线进行除尘清洗 1、除尘清洗 2 和纯水清洗三道清洗工序，以去除玻璃罩表面的灰尘和杂质，一天需要清洗三批次的玻璃罩，每批次清洗后，后一道的清洗槽水用于前一道的清洗工序。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脱水：清洗干净的玻璃罩表面会残留少量清水。在脱水间内利用脱水机对玻璃罩进行甩干脱水，脱离的水分会截留在脱水间内待自然蒸发。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真空镀膜：在真空条件下，蒸发舟升温至约 1400℃，将连续送入的铝线熔化蒸发成气态铝，气态铝微粒在重力作用下，沉积到玻璃罩表面，经冷却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铝膜。整个镀膜过程在真空密闭设备内进行，过剩的铝蒸气由真空镀膜机内置的冷却装置冷凝后回到真空室蒸发舟内循环使用。真空镀膜机运行过程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噪声。

烘干：玻璃罩在脱水后需要进入电烘箱进行烘干处理，需要在 100°C 温度下烘干 10min。烘干过程以电能发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老化：玻璃罩在真空镀膜后进入老化柜进行老化测试，需要在 340°C 温度下加热 5min，确保镀膜后的玻璃罩在高温环境下可以正常使用。老化过程以电能发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检验、装配：老化后的玻璃罩需要进行人工检验，筛选出合格的产品，最后给检验合格的产品钻孔并用胶粘剂装配上灯珠、铜钉和陶瓷头即可得到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残次品、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纯水制备：自来水从原水箱由泵输送至石英砂过滤器除去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再经滤芯过滤器进一步除去水中固体颗粒、细菌及其杂质，然后进入一级反渗透装置，通过对膜一侧的水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溶剂为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溶液为浓缩液，即为浓水，产生的一级浓水由于含盐离子高将其排放，通过一级 RO 反渗透膜的水进入中间水箱，再经二级反渗透装置，产生的二级浓水回至过滤水箱重复利用，通过二级 RO 反渗透膜的水进入纯水贮罐中即为纯水，可用于清洗工序。纯水制备机运行时会产生浓水、废滤芯、废滤膜和少量噪声影响。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型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废气	装配工序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
		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DW001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沉淀处理		
	纯水制备	浓水	/	排入雨水管网	/
	真空镀膜机冷却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音	机械设备运转	噪音	/	/	/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装配工序	沉降粉尘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检验工序	残次品			
	纯水制备	废滤芯和废滤膜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废包装	废胶粘剂包装桶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佛府〔2007〕15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三水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水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http://www.ss.gov.cn/gzjg/ssqjhbjh/wryjgxx/kqzl/content/post_4677132.html ），评价项目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三水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三水区各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 TSP 作为其他污染物的评价项目。引用《佛山市叁联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 TSP 监测数据（附件 5），该项目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5 日连续 7 天在“佛山市叁联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侧”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均在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点位基本信息（浓度/标准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指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m
佛山市叁联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侧	1822	591	TSP	2019.12.09-2019.12.15	东北	188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浓度/标准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值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佛山市叁联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侧	1822	591	TSP	24h	0.3	0.099-0.125	41.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 TSP 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西南涌。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西南涌（官窑凤岗至广州鸦岗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西南涌的现状水质，本报告引用引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佛山市主干河涌 2020 年 1-12 月水质监测情况》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图。

佛山市主干河涌2020年1-12月水质监测情况（第一批42条）								
达标29条，整体达标率69.05%，其中：禅城6条中达标3条，达标为50.00%；南海13条中达标7条，达标为53.85%；顺德10条中达标9条，达标为90.00%；高明4条中达标2条，达标为50.00%；三水9条中达标8条，达标为88.89%。								
序号	区域	所属镇街	河涌名称	2020年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超标因子（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综合污染指数同比变化
34	三水区	西南、云东海、乐平	西南涌三水段	Ⅳ类	达标		0.64	-1.80%

注：1、综合污染指数以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计算。综合污染指数越低表示水质相对越好，越高表示水质相对越差。
2、综合污染指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为负值，表示水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反之表示有所变差。

图 3-1 佛山市主干河涌 2020 年 1-12 月水质监测情况数据来源

从上图可知，西南涌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随着三水区河涌岸区域污水管网的普及，和分散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实施后，西南涌沿岸的工业废水、居民生活污水等将得到处理，可大大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号）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划分依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敏感目标现状评价。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体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废气处理措施，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不因项目建设而受影响。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项目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沙塘村	281	0	居民区	人体健康	800人	大气：二类区	东面	281
2	横岗村	-388	303	居民区	人体健康	800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49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该区域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经沉淀处理的清洗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西南涌。

表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400	≤140	≤250	≤20
南部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40	≤10	≤10	≤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装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装配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mg/m ³ ）
1	TVOC	2.0
2	颗粒物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本项目涉及到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VOCs，总量控制指标：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只是需要把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废水源强</p> <p>项目建设后废水污染源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和浓水。</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建设后，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污水》（DB44/T1461.3-2021），人员用水定额取“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0.429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即 0.386t/d，135t/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 (13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body> </table>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西南涌。</p>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35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t/a)	0.034	0.020	0.020	0.003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20	20	排放量(t/a)	0.027	0.016	0.016	0.002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35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t/a)	0.034	0.020	0.020	0.003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20	20																							
	排放量(t/a)	0.027	0.016	0.016	0.002																							

2) 清洗废水

外购的玻璃罩需要在清洗线上经过除尘清洗 1、除尘清洗 2、纯水清洗共三道清洗工序，一天对三批次的半成品进行清洗，每批次清洗后，后一道的清洗槽水用于前一道的清洗工序，除尘清洗 1 的清洗槽水则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除尘清洗 1、除尘清洗 2 和纯水清洗的水槽尺寸均为 2.3m×0.8m×0.3m，有效水深为 0.25m，即水槽储水量均为 0.46t。每批次半成品进行清洗所需的用水量为 0.46t，一天需要清洗三批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38t/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42t/d，即 434.7t/a。

表 4-2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清洗废水 (434.7t/a)	产生浓度(mg/L)	200	/	300	/
	产生量(t/a)	0.087	/	0.13	/
	排放浓度(mg/L)	180	/	200	/
	排放量(t/a)	0.078	/	0.087	/

由于产生环节同为玻璃清水清洗，无添加任何清洗剂，本报告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引用《佛山市科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号：佛三乐环复[2020]34 号）中清洗废水浓度数据。

3)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用于真空镀膜机的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t/h，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损失水量占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取 1.5%-3.5%，损失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800h，年补充水量为 84t/a。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可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用水。

4) 浓水

项目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根据前文分析，每批次半成品进行纯水清洗所需纯水用量为 0.46t，一天清洗三批次，年工作时间为 350d，则纯水总用量为 483t/a，自来水经渗透过滤后 70%制得纯水，剩余 30%成为浓水，即浓水产生量为 207t/a，用于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量为 690t/a。浓水只是浓缩了钙镁离子、氯离子，水质较好，不含污染成分，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项目雨水管网。而不作为污水处理。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清洗工序			
类别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200	/	300	/
	产生量 (t/a)	0.034	0.020	0.020	0.003	0.087	/	0.13	/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沉淀处理			
处理能力 (m ³ /d)		0.5				1.5			
处理效率 (%)		2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135				434.7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20	180	/	200	/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7	0.016	0.016	0.002	0.078	/	0.087	/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南部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情况	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400	≤140	≤250	≤20	≤400	≤140	≤250	≤20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生活污水通过便器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2) 依托南部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	200	120	120	20
项目清洗废水	180	/	200	/
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400	140	250	20
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40	10	10	5

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田东村西侧,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一体化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池→强排泵站, 其设计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格的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的排放量为 1.628m³/d, 占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2%, 对南部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负荷较小,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故本次新建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5.2.1: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生活污水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西南涌, 所以, 生活污水排放无需进行污水监测。

2、废气

(1) 废气源强

1) 有机废气

在装配工序使用胶粘剂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资料, 胶粘剂中有机挥发物的百分含量为 4%。胶粘剂用量为 0.2t/a, 按挥发物完全挥发计算, 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8t/a, 年工作时间为 2800h, 产生速率为 0.0029kg/h。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粉尘

在装配工序使用钻床对玻璃罩钻孔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计算，单个玻璃罩的重量约为 150g，即项目的玻璃罩年用量约为 15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795t/a。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95t/a，年工作时间为 2800h，排放速率为 0.0284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列一览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配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量 (t/a)	0.008	0.0795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	/
处理能力 (m ³ /h)		/	/
收集效率 (%)		/	/
处理效率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284
	排放量 (t/a)	0.008	0.0795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	/
	内径 (m)	/	/
	温度 (°C)	/	/
	排放口编号	/	/
	类型	/	/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2.0	1.0
	速率限值 (kg/h)	/	/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四周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	1.0
厂区内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各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东面 281m 的沙塘村和位于项目西北面 490m 的横岗村。根据工程分析，装配工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29kg/h，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5t/a，排放速率为 0.0284kg/h，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本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1）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0dB（A）之间。

表 4-7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dB(A)）	总源强（dB(A)）	持续时间（h/d）
1	脱水机	1 台	60~65	80.3~85.3	2
2	真空镀膜机	4 台	75~80		8

3	电烘箱	4台	70~75	8
4	纯水制备机	1台	65~70	2
5	空压机	2台	70~75	8
6	钻床	4台	70~75	8
7	冷却水塔	1台	75~80	8
8	老化柜	1台	70~75	8

①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eq=10lg(\sum 10^{0.1L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声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叠加后最大噪声值为85.3dB(A)，通过车间墙体、厂界围墙隔声和噪声源到厂界的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所得噪声贡献值如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结果

位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设备离厂界距离	2m	10m	2m	8m
未采取措施贡献值	79.3	65.3	79.3	67.2
墙体隔声衰减值	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铝窗结构，查阅资料，噪音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			

	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项目生产期间关窗作业，因此本环评取 23dB(A)进行预测			
采取措施后贡献值	56.3	42.3	56.3	44.2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的要求，不对员工健康、外界环境及附近居民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必须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本环评建议采取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经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作用，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连续测两天，分昼、夜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后，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估算，年工作 350 天，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25t/a。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残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生产过程中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7-002-08。

(3) 废滤芯废滤膜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纯水制备废过程中废滤芯废滤膜的产生量约为 0.18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7-002-99。

(4) 废胶粘剂包装桶

胶粘剂年用量为 0.2t/a，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8 个，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即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 387-002-08)	/	固态	/	1.5	袋装	交由相应的单位回收处理	1.5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修订)》中第八十五条的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职责的部门备案
2	纯水制备	废滤芯废滤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 387-002-99)	/	固态	/	0.18	袋装		0.18	
3	原料包装	废胶粘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代码: 900-041-49)	胶粘剂	固态	T/In	0.004	袋装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	0.00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范项目收集、贮

									回收处理		存等操作过程的要求
<p>备注：1、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映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5、地下水、土壤</p> <p>（1）地下水</p> <p>①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p> <p>A、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p> <p>B、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p> <p>C、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SO₄²⁻、NH⁴⁺、BOD、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p> <p>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浓水，水污染物主要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原辅材料贮存场、清洗水槽、危废贮存场等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场地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除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建议本项目按照规范严格进行池体、专用房间的建设：</p> <p>A、清洗水槽、化粪池等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池体建议用水泥硬化防渗或者采用防腐的钢结构池体，水泥池内壁抹灰全部抹上。</p> <p>B、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危险废物堆场的设置：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b.衬里要能覆盖危</p>											

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c.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置盖顶，要防风、防雨、防晒，要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C、车间内地面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液态原材料因滴漏到地面造成下渗。

D、生活垃圾应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

(2) 土壤

①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②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液体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需做好防渗工作，并设置不低于10cm的围堰，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B、加强水洗槽的日常管理，避免并降低生产废水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C、清洗线（含槽）、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确定风险评价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1 \leq Q$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中的辨别方法，结合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对本项目 Q 值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辨识情况

物质名称	类别	使用量 (t/a)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胶粘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	0.2	0.1	100	0.001
Q 值					0.00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1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村庄和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5，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处理设施故障、火灾及由火灾引起的二次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需要对处理设施、机器和电路等定期进行维护，减少机械设备故障和电路问题引发火灾的风险。

（4）环境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

当胶粘剂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出现泄漏而遇火苗时可能产生火灾。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影响。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A.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B.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C.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D.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本项目应制定有效的应急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为简要分析，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莱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33 号 2 座 501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04638°	纬度	N23.2362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胶粘剂；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胶粘剂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同时加强员工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具体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事故万一发生时无人员伤亡。			

		<p>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③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sum qn/Qn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配工序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浓水		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成为危害该区域的新污染源
	一般固废	残次品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滤芯和废滤膜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同时加强员工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具体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事故万一发生时无人员伤亡。</p> <p>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③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795t/a	0	0.0795t/a	0
	VOCs	0	0	0	0.008t/a	0	0.008t/a	0
废水	COD _{Cr}	0	0	0	0.105t/a	0	0.105t/a	0
	BOD ₅	0	0	0	0.068t/a	0	0.068t/a	0
	SS	0	0	0	0.068t/a	0	0.068t/a	0
	NH ₃ -N	0	0	0	0.011t/a	0	0.01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	0	0	0	1.5t/a	0	1.5t/a	0
	废滤芯和废 滤膜	0	0	0	0.18t/a	0	0.18t/a	0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包 装桶	0	0	0	0.004t/a	0	0.004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及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0 佛山市单元管控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胶粘剂 MSDS 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当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当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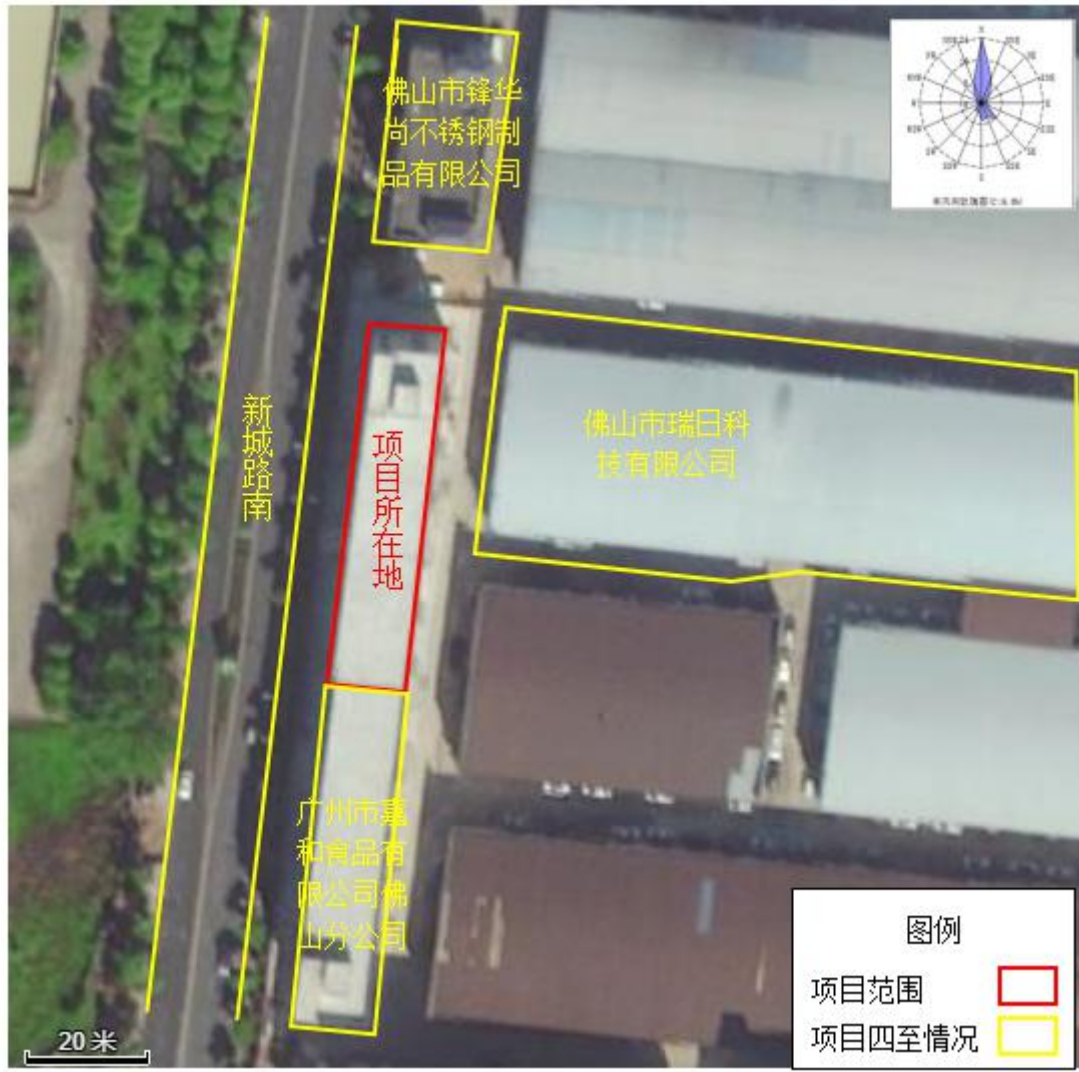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以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

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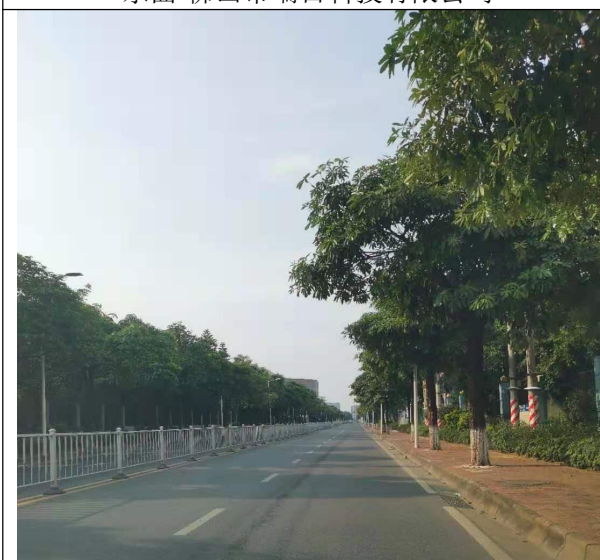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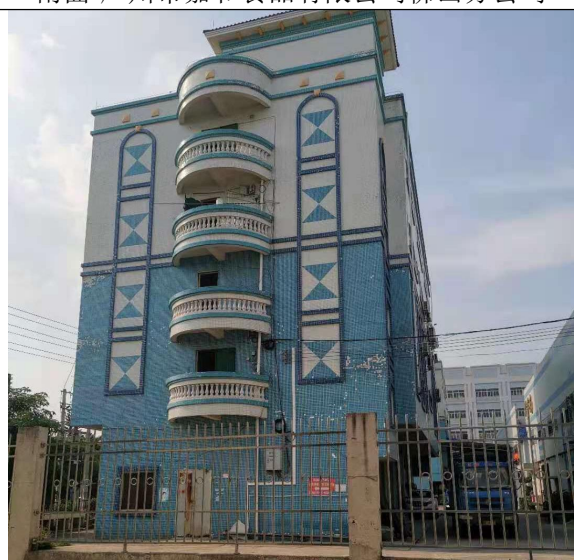
东面-佛山市瑞日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广州市嘉和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西面-新城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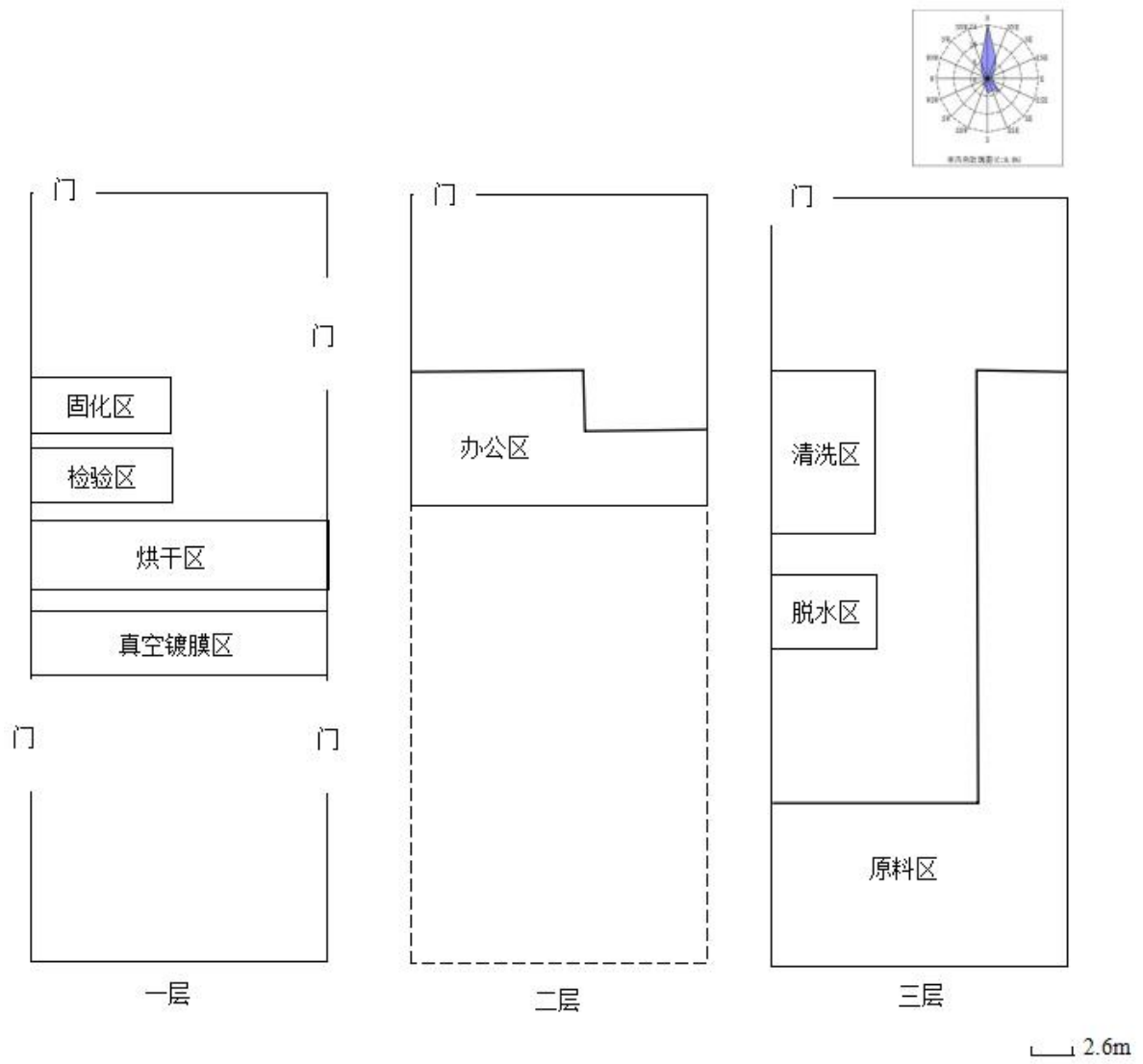


北面-佛山市锋华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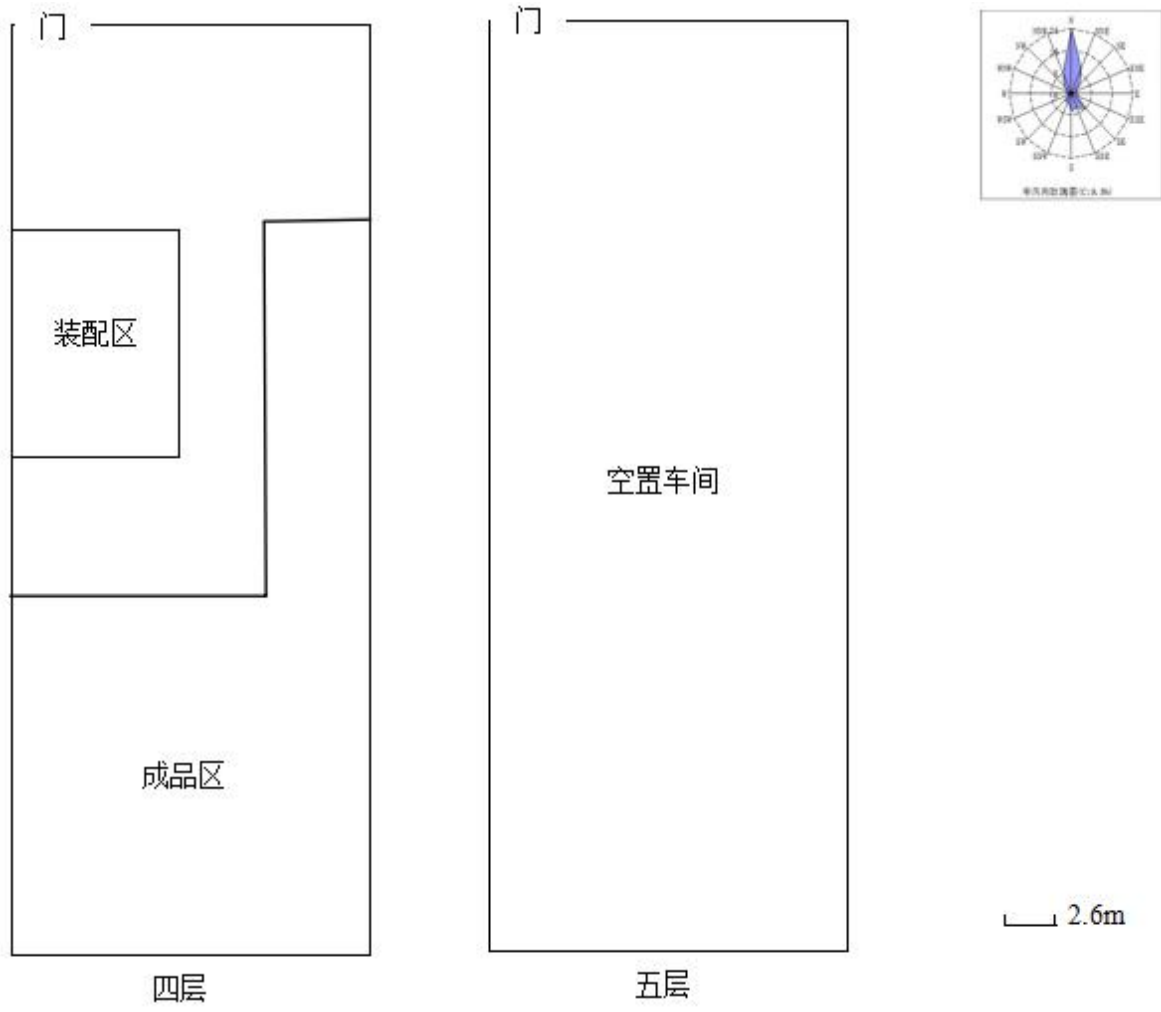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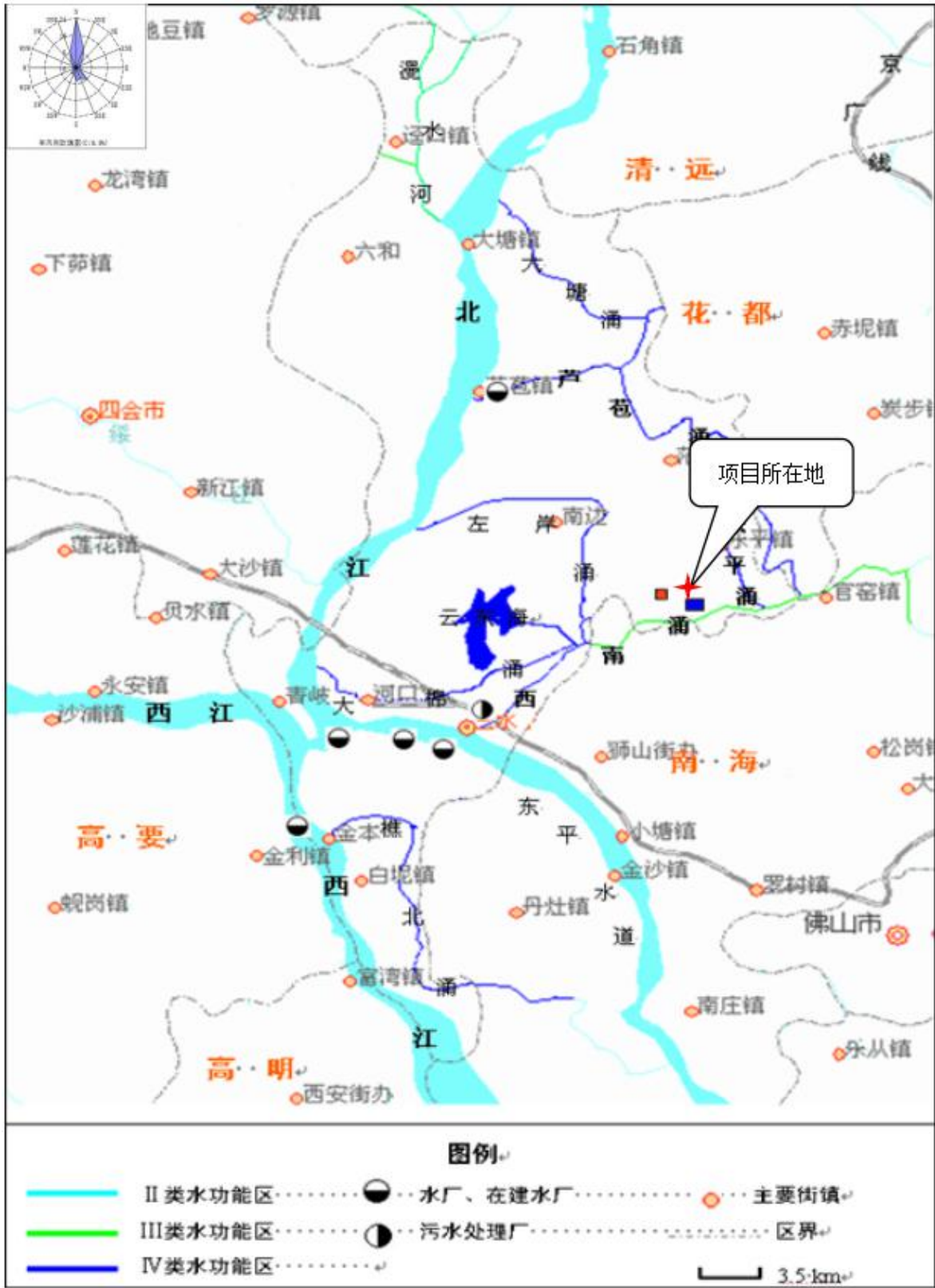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1 厂房一、二、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厂房四、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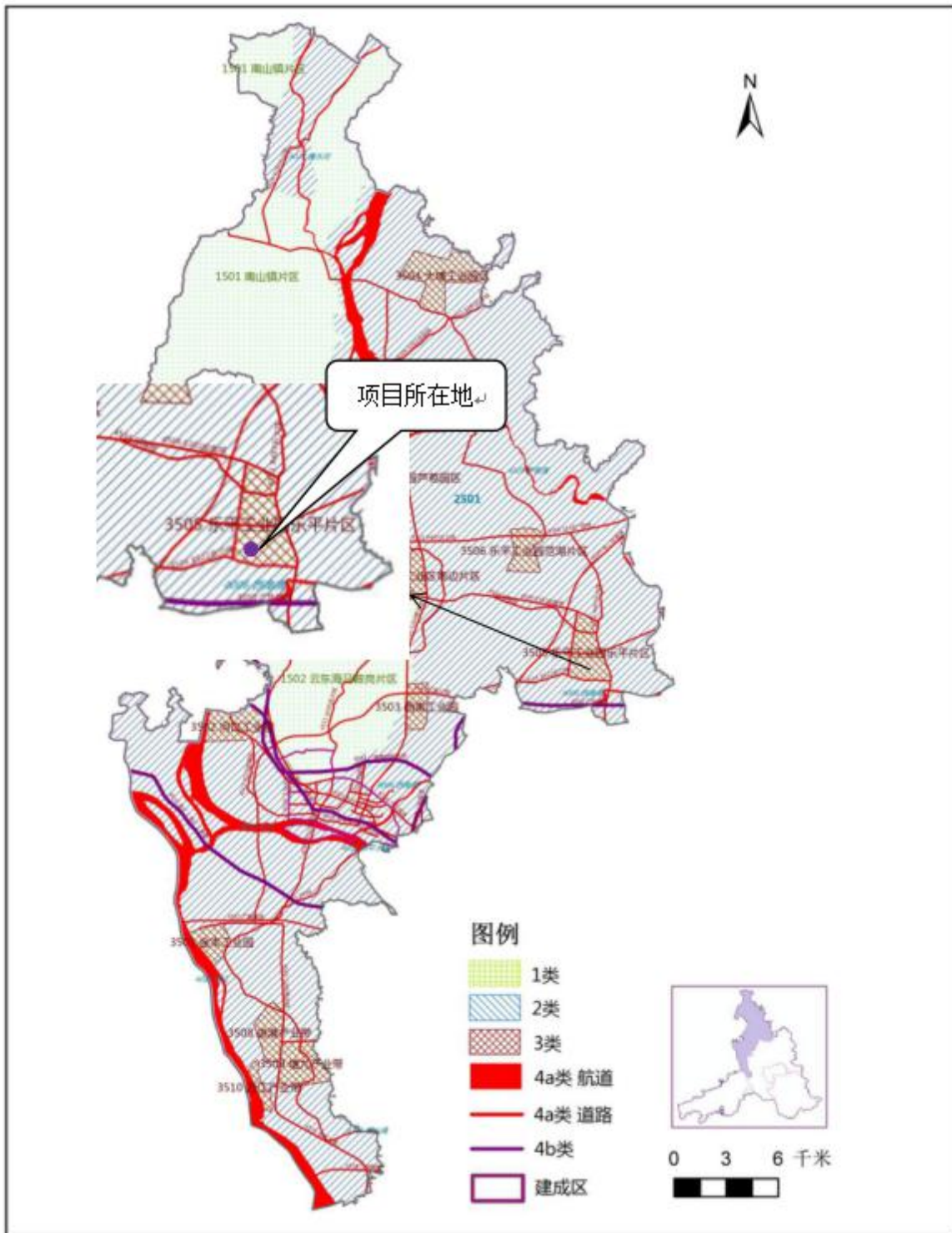
- 图例
- 1 类区
 - 2 类区
 - 1、2 类区缓冲带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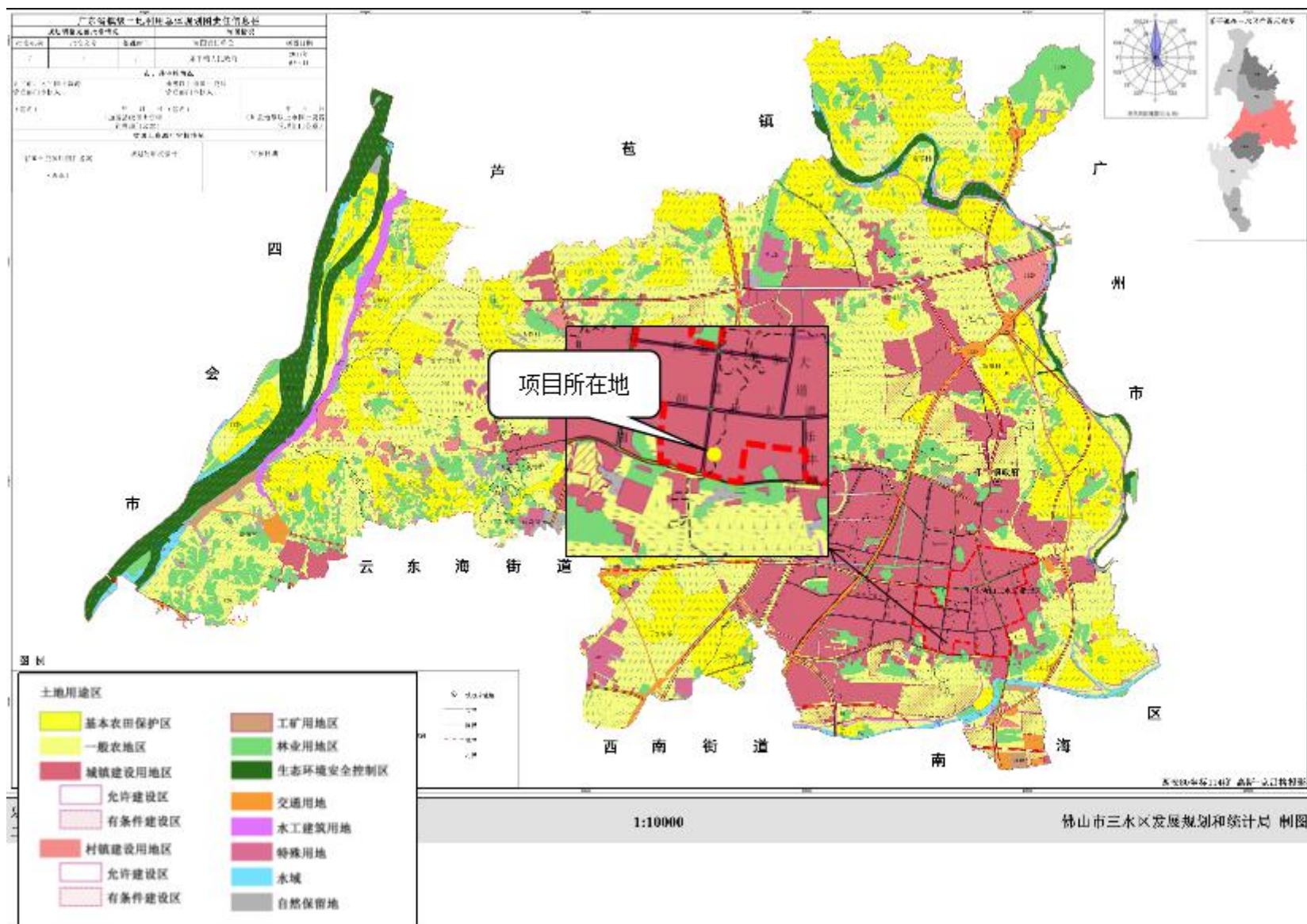
2007. 12

附图 7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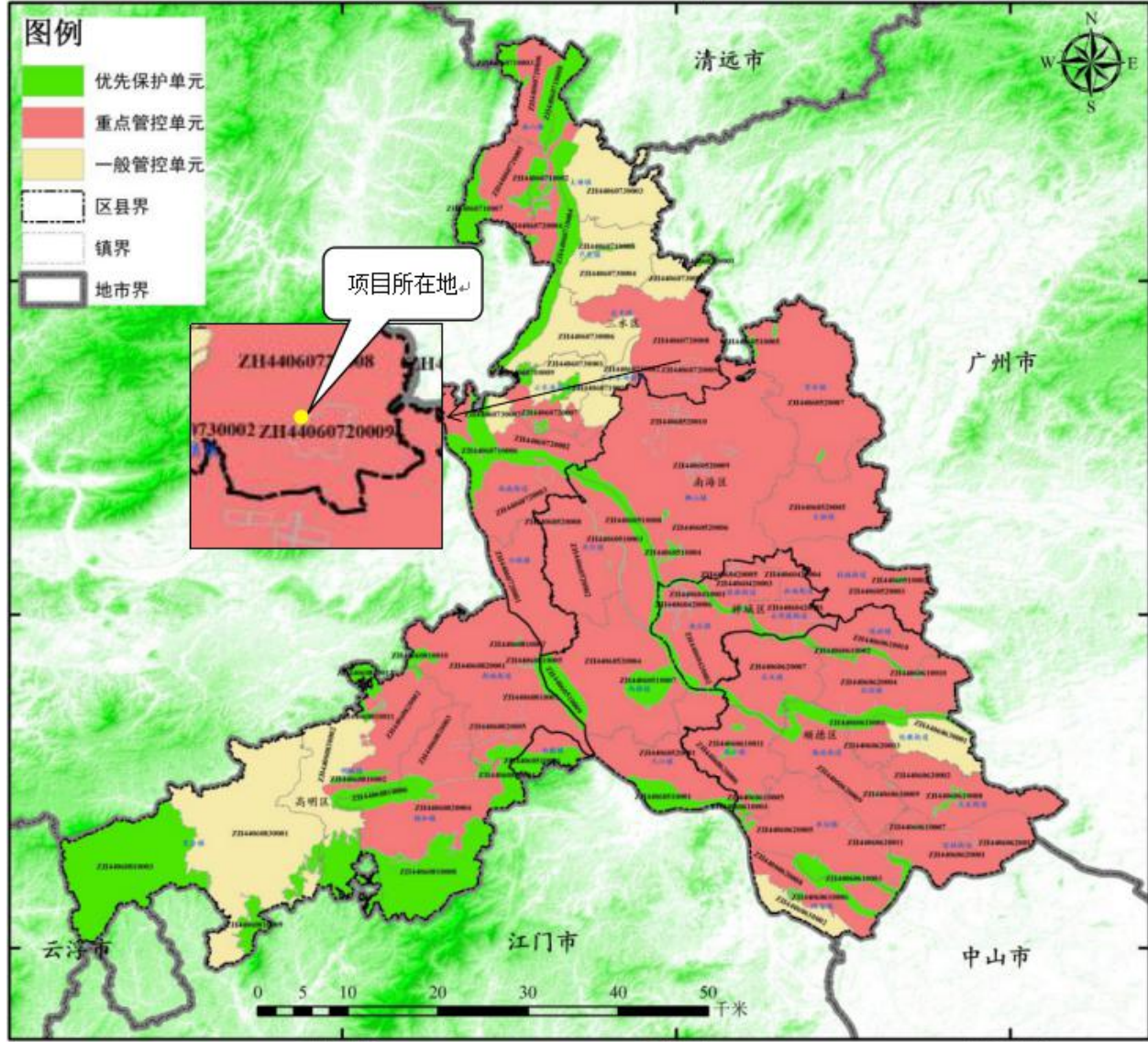
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12-2020) 三水区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佛山市单元管控图